

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



劳工关系委员会

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



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



宗旨

“调查个人或小组工人依据相关劳资关系/就业权益法规提出的争执和申诉并给出建议”。

引言

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是根据《1969年劳资关系法案》成立的，现在作为劳工关系委员会的一部分开展工作。

- 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调查个人或小组工人依据特定法规提出的申诉、索赔和争执。
- 权益督察专员在履行职责方面独立于劳工关系委员会，并依据众多就业法规实施广泛的调查职能。

1. 什么是权益督察专员，他们的职责是什么？

- 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部长根据劳工关系委员会 (LRC) 的推荐任命权益督察专员。
- 他们提供劳工关系委员会的一项服务，而且在履行职能方面是独立的。
- 权益督察专员调查个人或小组工人依据以下法规提出的申诉、索赔和争执：
 - 《1995年父母因认养亲属脱离工作法》
 - 《2001年照顾者脱离工作法》
 - 《2002年竞争法》
 - 《2000年欧共体（就业保护）法》
 - 《2003年欧共体（企业转让雇员保护）法》
 - 《1969–2001年劳资关系法》
 - 《2004年劳资关系法（其它规定）》
 - 《1994年产妇保护法》，根据《2004年产妇保护法（修正案）》修订
 - 《2000年国家最低薪金法》
 - 《1997年团体工作时间法》
 - 《1998年父母因生育脱离工作法》
 - 《1991年薪金支付法》

- 《2003 年雇员（定期工）保护法》
- 《2001 年雇员（临时工）保护法》
- 《1996 年未成年人（就业）保护法》
- 《1998 年报告虐待儿童者保护法》
- 《2005 年工作场所安全、健康和福利法》
- 《1994 年就业条约（资讯）法》
- 《1977 – 2001 年不公平解雇法》

这些法案的全文可从以下地址下载：

www.irishstatutebook.ie 或 www.oireachtas.ie

也可从企业、贸易和就业部获得有关这些法案的宣传册。

- 权益督察专员根据讼案所依据的法规，以决定或建议的形式下达听证结果。
- 除了《1969 – 2001 年劳资关系法》的规定另有外，所有建议和决定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效力，并具有法律强制性。

2. 谁可以使用本服务？

国家雇佣的某些类别的工作人员不能依据特定法规向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提交讼案。教师、公务员、警察、国防军成员和监狱工作人员在提交讼案之前应征求意见。

要使用本服务，雇员不需要是工会成员，也不需要属于某个代表机构。

3. 我是否有权反对听证？

有两部法案规定争执某方可以反对权益督察专员的调查，它们是《1969 – 2001 年劳资关系法》和《1977 – 2001 年不公平解雇法》。如果提出这样的反对，权益督察专员在指定时间内不能对讼案进行调查。在某方依据《1969 – 2001 年劳资关系法》或《1977 – 2001 年不公平解雇法》反对听证的情况下，申诉人可以分别请求劳工问题审理团和就业申诉审理厅受理讼案。

该反对权利不适用于依据其它法案提出的申诉。



4. 在《劳资关系法》下可以提出哪些类型的讼案？

在《劳资关系法》下可以提出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讼案：

- 雇员工作不满 12 个月情况下被宣布解雇的争执
- 对纪律处分的申诉
- 对霸道行为调查的申诉
- 面试/任命程序
- 工人受到的不合理待遇

但是，雇员也可以将未包括在就业权益或公平法规主体的适用范围内的争执提请为依据《1969 – 2001 年劳资关系法》进行调查。权益督察专员在《1969 – 2001 年劳资关系法》下给出的建议不具有法律强制性。

5. 我如何将争执或投诉提交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

- 在提交申诉之前，申诉人应征求关于其资格和选择权的意见。
- 如果可能，申诉人应在将讼案提交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之前通知与申诉有关的雇主。
- 要提交讼案，您可以填写一份申诉表或申诉信，其中阐述讼案的详细信息及其依据的法案，并将其发送至劳工关系委员会的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的秘书处。如果未指定所依据的法案，申诉将由于无法受理而退回。
- 我们设计了各种表格来帮助申诉人依据每部法案提交申诉。有关表格可以从企业、贸易和就业部的就业权益信息处或公民信息中心索取，也可从 www.lrc.ie 下载。
- 在《2000 年国家最低薪金法》下提起申诉时，申诉人必须已获得自己在支付参照期的平均小时薪金率的单据，否则权益督察专员将不受理其申诉。类似地，如果已将依据此法案的申诉提交企业、贸易和就业部的视察员，则权益督察专员也不能受理该申诉。
- 请务必使用您的雇主的法定名称和地址如果不清楚公司的法定名称或地址，请咨询公司注册办公室。它们的免费电话是 1890 220226，也可以访问其网站，网址：www.cro.ie
- 如需有关权益督察专员依据不同法案所下达建议的法律强制性的信息，也可访问 www.lrc.ie

6. 提交申诉是否存在时间限制？

- 大多数法规规定申诉者必须在 6 个月的时限内提交申诉。某些法规允许延长这一时限，此时您应参考这些法规或寻求有关该问题的建议。
- 依据《1969 – 2001 年劳资关系法》提交的申诉不存在时间限制。

7. 权益督察专员听证是公开还是私下举行？

除了依据《1991 年最低支付法》提交争执外，权益督察专员听证均在私下举行。在该法案下的听证可以公开举行，但需得到参与各方和权益督察专员的同意。

8. 权益督察专员听证有哪些事项？

听证是正式的，但不是对抗或对质性的。每方均有机会完全陈述自己的理由。书面提交所陈述理由不是强制性的，但有助于听证参与者和权益督察专员理清要点。它还有助于权益督察专员在听证后考虑建议和决定时审查听证会上的陈述。在有些诉案中，在权益督察专员的协助下可能在听证的当天解决各方之间的争执。权益督察专员不允许在听证时使用手机、录音机或其它录音设备。希望各方在听证时有礼貌地对待他方。权益督察专员将决定如何举行听证。

9. 在安排或参加权益督察专员听证的过程中是否解决讼案？

- 在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将申诉通知雇主时，将鼓励各方自己解决争执。如果问题得到解决，申诉人应通知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以撤销申诉。
- 在举行听证的情况下，权益督察专员可协助达成解决方案，此时各方应对协议条款签字。

10. 参加听证时需要带什么物品？

权益督察专员的职能是根据听证时提供的事实和物品来下达决定或建议。双方应确保将以下物品带到听证现场：

- P45
- P60
- 工资单
- 雇佣合同
- 相关信函

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



根据申诉的性质，如果有证人掌握与争执问题相关的证据，各方可决定带证人到听证现场。

11. 是否可由别人代表我参加听证？

各方完全可选择由正式代表参加听证，或由朋友、同时或家庭成员陪同参加听证。

12. 如果某方不参加权利督察专员听证会有什么后果？

- 如果雇主一方未能参加，听证将根据申诉人的无异议证据进行。权益督察专员将根据申诉人的证据下达建议/决定。
- 如果申诉人未能参加，讼案即以缺少控方而失败，权益督察专员将下达此含意的建议/决定。

13. 权益督察专员听证在哪里举行？

权益督察专员在全国每个县的审判厅举行听证。听证通常在申诉人的雇主所在的县进行。

14. 我如何向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提交申诉？

- 如果您知道自己要依据什么法案提出申诉，请从劳工关系委员会下载适当的表格：www.lrc.ie
- 申诉表也可以从企业、贸易和就业部的就业权益信息处或公民信息中心获取。
- 如果不知道提交申诉所依据的法案，或需要有关就业法规某些方面以及如何填写适当表格的信息，请联系企业、贸易和就业部的就业权益信息处，位于 Davitt House, Adelaide Road。他们的电话号码是 (01) 6313131，电子邮件地址是 erinfo@entemp.ie。也可以访问他们的网站：www.employmentrights.ie。
- 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的职责是执行与据就业法律做出的申诉/投诉有关的听证。它不会提供有关就业法规规定的权益和资格的建议，因为这可能会导致利益冲突。
- 您需要向权益督察专员服务处提供全面而准确的信息，以便我们受理您的申诉，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不接受对雇主的匿名申诉。您必须提供雇主的正确的法定名称和地址，而不仅是个人或商业名称。如果不清楚公司的法定名称或地址，请咨询公司注册办公室、税收专员署或社会、社区和家庭事务部。

- 如果您的详细信息发生变更，必须立即通知权益督察专员服务。
- 申诉书应由申诉人或其指定代表人签字。
- 如果可能，申诉人应在将申诉提交权益督察专员服务之前通知雇主。

填写完毕的申诉表应提交至以下地址：

The Secretariat
Rights Commissioner Service
Tom Johnson House
Haddington Road
Dublin 4
传真：(01) 613 6701

请注意：您应负责确保所提供的信息以及申诉所依据的法案正确无误。否则可能会在听证阶段造成困难。

15. 提交申诉后会发生什么？

收到您提交的申诉后，我们：

- 会发出一封确认函。
- 会向您的雇主发送一份您的申诉/函件的副本。
- 如果您依据《劳资关系法》或《不公平解雇法》提出申诉，我们将通知您的雇主，他在 3 个星期内可反对权益督察专员对您的讼案进行听证。如果收到反对，我们将通知您。否则将安排听证。
- 其它法案未规定任何反对听证的权力，所以我们会为各方安排听证日期。我们通常提前 3-6 周将听证日期通知各方。

16. 如果需要请求更改已指定的权益督察专员听证的时间，该怎么办？

因为我们需要安排相当多的讼案，所以讼案双方应对自己及其代表（如果选择由代表参加听证）的出席做出适当安排，这一点非常重要。

我们至少提前 3 周将听证日期通知双方。更改已指定听证日期的请求仅在特殊情况下予以考虑，而且必须有相关证据支持，例如诊断书或机票信息等。

17. 下达决定/建议需要多长时间？

在听证后，权益督察专员会评估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并相应地做出决策/建议。然后将决策/建议下达至听证各方。

18. 如果我接受权益督察专员的决定/建议，是否可以上诉，如果可以该怎么办？

- 您必须在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上诉。相关法案决定着是上诉至劳工问题审理团还是就业申诉审理厅。在审理上诉后，劳工问题审理团或就业申诉审理厅将下达决定或判决。

19. 我从哪里可以获得有关就业权益和就业法律的信息？

企业、贸易和就业部的就业权益信息处免费提供解释劳资关系和就业权益的宣传册，其联系信息如下：

Employment Rights Information Unit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Davitt House
65a Adelaide Road
Dublin 2

免费电话：1890 201 615

电子邮件地址：erinfo@entemp.ie

也可以从以下地址下载这些宣传册：www.entemp.ie

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mploymentrights.ie

此外，还可以从众多渠道获取有关就业权益的信息和建议。其中包括代表机构、工会、法律代表、公民信息中心、移民权益中心或提供这些服务的其它志愿组织。

权益督察专员服务秘书处不提供有关就业权益的信息。

就业权益秘书处不能为各方提供有关特定申诉过程（例如依据哪些法案下提起申诉）的建议。

如需劳工关系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网址：www.lrc.ie），其中提供有年度报告、良好行为守则、新闻稿、研究论文、会议论文以及政策和策略文件。